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风险提示:

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关联方的违约责任，可能会出现因关联方违约而不被追究违约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风险。

关联方为公司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项目,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但因属于非标定制化项目,市场对标价格难以获得和界定,不排除交易定价不公允,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不足;另一方面,为响应新基建政策,促进企业数字化升级改造,体现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拟与山东华云互联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11份《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15、2020-39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格尔木胜华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于2020年7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闽02民终399号等11份《民事判决书》,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格尔木胜华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14:3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

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1/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刘智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

2021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6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6日	260,900	45.8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100	3.9841%	6,224,200	3.8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转换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及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申请文件获批情况

2021年8月17日,金科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1号）,核准公司所持金科服务341,604,375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说明及承诺事项

本次“全流通”申请是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的精神,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实现股东持有金科服务股份流通的基本权利,体现股东持有金科服务的价值。公司持续看好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继续支持金科服务更好的发展。公司目前没有将所持金科服务境内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后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或减持的计划。

公司未来如果需要进行减持或者股份质押融资,将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境内、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承诺不会将股权质押融资、股份减持等行为所得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述股份转换及上市事宜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8月 20 日延期至 2021 年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8 月 16日。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乐防指办【2021】80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会议、培训等活动”;乐平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17号）要求“严格控制聚集性活……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请示〉的批复》: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省、景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非必需不举办”聚集活动和会议的要求,加之参会人员来自全国各地、涉及面广,难以控制,要求你公司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如需召开现场会,则延期召开。

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8 月 2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8 月16 日。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此次延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8 月 16 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 2021 年8月 20 日延期至 2021 年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8 月 16日。延期后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与刘宜云、张海清等人关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件,正处于诉讼审理阶段，乐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赣0281民初3176号、（2020）赣0281民初2900号民事裁定书,禁止刘宜云、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并于2021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要求公司 “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大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的文件（特别是对你公司高管之间的人事变动的文件）,如文件有违规定,该文件不产生法律效力”。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化高科、大龙实业以任何形式进行的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8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3日、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慧琳、范茜茜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联系传真:0798-6806666

联系邮箱:zhling958@163.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8。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祖友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副教授职称。198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199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会计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湖南工业大学国际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祖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2.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3.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c

4.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素苗、区敏欣

联系电话:0757-22382524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777

网址:www.sdebank.com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胡梦雅

联系电话:010-85127627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何伟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9.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李晟辉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10.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戴璐璐

联系电话:021-20587260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目前,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律师费和审计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对于基金的应收利息（如有）以及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7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13	00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18日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8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23号）进行募集,将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稀土”,基金代码“159715”,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ETF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ETF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货币”）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0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16）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的ETF

本次调整涉及本公司旗下9只ETF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具体ETF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510580
2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510130
3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510310
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512010
5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512070
6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512560
7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512570
8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	159915
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	-	159901

二、业务规则的调整方案

调整前,上述ETF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对赎回ETF的T日份额净值的估计值、赎回费率（或赎回冲击成本率）等因素计算出预估赎回金额,以此预估赎回金额作为申购易方达货币的金额。实际赎回净额与预估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不计入申购金额,该差额通常情况下为正数,将由基金管理人在T+2日后返还给投资者,当该差额出现为负数的特殊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

调整后,上述ETF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ETF的实际确认金额作为申购易方达货币的金额。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ETF场外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易方达货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申购易方达货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三、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ETF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的业务规则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ETF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有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